

高平市能源局文件

高能源发〔2021〕26号

高平市能源局 关于印发《高平市电力行业安全生产隐患专项 大排查大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国网高平市供电公司，各有关电力企业：

根据晋城市能源局《关于印发〈晋城市电力行业安全生产隐患专项大排查大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晋市能源电发〔2021〕109号）及高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相关要求，结合我市电力行业实际，我局制定了《高平市电力行业安全生产隐患专项大排查大整治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高平市能源局

2021年6月23日

高平市电力行业安全生产隐患专项大排查大整治工作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各项部署要求，深刻汲取近期全国、全省发生的各类事故教训，进一步深入开展电力行业安全生产风险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工作，坚决防范遏制安全事故发生，确保电力行业安全稳定运行和电力可靠供应，为庆祝建党 100 周年营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按照晋城市能源局《关于印发〈晋城市电力行业安全生产隐患专项大排查大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晋市能源电发〔2021〕109 号）文件要求，决定在全市电力行业开展安全生产隐患专项大排查大整治行动，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一系列决策部署，严格按照“查隐患、防风险、保安全、迎建党百年”的总要求，以推进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集中攻坚、“零事故”单位创建和“安全生产月”活动等为抓手，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和结果导向，开展电力行业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防范化解各类安全风险，坚决遏制各类事故的发生，

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为庆祝建党 100 周年营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

二、整治重点

（一）安全生产方面

1. 贯彻落实国家、省、市有关安全生产防范工作会议精神及决策部署情况；
2. 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安排部署及落实情况；
3. “安全月”、“零事故”单位创建情况；
4. 建党 100 周年期间安全生产工作安排部署情况；
5. 安全生产大检查及专项整治开展情况。

（二）发电安全方面

1. 发电企业安全生产各项规章制度建立执行情况；
2. 安全风险辨识及管控措施落实情况；
3. 电力设备、设施检修保养情况；
4. 重点部位安全措施落实情况；
5. 从业人员安全培训、教育情况；
6. 电力监控系统安防落实情况；
7. 危化品使用、储存、运输、废弃处置等的安全管理情况。

（三）电力施工方面

1. 建设项目开工、备案情况；

2. 参建单位建立安全管理机构、安全管理制度和落实检查情况；

3. 工程发包、施工资质及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安全技术措施落实情况；

4. 现场安全管理、安全防护设施（包括脚手架选材、搭拆和施工起重机械、模板支撑等高风险）管理情况；

5. 施工人员安全管理、安全培训、持证上岗情况。

（四）应急管理方面

1. 应急组织体系建设情况；

2. 是否编制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组织开展应急演练及预案修订情况；

3. 应急值守体系、制度、报告程序、处置办法建设情况；

4. 应急值班、值守执行情况。

三、方法步骤

（一）时间安排

从即日起至7月10日。

（二）开展方式

按照分级分类监管原则，采取企业全面自查自改，市能源管理部门检查，市政府督查，专家技术支持的方式同步进行。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强化组织领导。2021年是建党100周年，“十四五”开局之年，要深刻汲取近期全国、全省几起安全生产事故教训，清醒认识到当前安全生产形势的严峻性和抓好安全生产工作的极端重要性。各电力企业要切实增强做好电力行业安全生产工作的政治敏锐性和责任感，强化组织领导，周密研究部署，压力传导到位，责任落实到位，全面组织开展电力行业专项大排查大整治行动，确保专项行动取得实效。

（二）深入细致排查，突出整治效果。各电力企业要切实扛起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对照排查治理内容，认真开展本企业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工作。针对排查出的隐患问题要建立问题清单、整改清单和责任清单“三个清单”，明确整改时限、整改措施和整改责任人。一般问题和隐患要按照“三定”要求立即整改，重大隐患要按照“五落实”（责任人、措施、资金、时限和应急预案）规定限期整改，各企业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风险隐患排查结果签字确认后上报主管部门。

（三）强化执法监督，严肃追责问责。对在本次大排查大整治过程中自查自改不认真、隐患整治不彻底、监管执法不严格的一律通报批评并对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对弄虚作假、搞形式主义、刻意回避隐瞒事故隐患的，一律严肃追责问责；对

大排查大整治期间发生事故的一律严肃查处，从严从重追究事故责任。

高平市能源局办公室

2021年6月23日印发